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1 月 24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持有的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润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得润电子，转让总价款 195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创投公司将不再持有虹润公司股权，虹润公司将成为得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注册资本：7,946.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精密组件（不含限制性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为创投公司持有的虹润公司 35%股权。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林茂祥，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融资担保服务。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邱建民，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电源线、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此次出售的创投公司持有的虹润公司 35% 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双方

转让方（甲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8 年 1 月 24 日

3、交易标的

创投公司持有的虹润公司 35% 股权

4、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50 万元。该转让价款为甲方转让目标股权的全部对价。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目标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

5、款项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分两次支付给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在签订本协议六十日内，乙方再向甲方付清余下的股权转让价款计 95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过户

（1）甲方应在收齐股权转让价款的当天，向乙方及虹润公司提供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乙双方应将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相关文件交予虹润公司，并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双方应督促虹润公司安排专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虹润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本公司参股性的配套产业，本次转让股权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产业。本次创投公司转让的虹润公司 35%股权账面成本为 877.3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投公司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